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2023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03 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7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	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最近一年业 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8,76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97,289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4,159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5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3,684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 信息传输、软件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过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 24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影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4、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聘任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专业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中汇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

料,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情况下,中汇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说明。

经审计,中汇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师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 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 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 (3) 2024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 2023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